

**資本票據主要特點**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 01111	ISIN: XS055630216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1,760.3	(港幣百萬元) 1,386.5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後償票據總票面價值為2.25億美元, 以記名形式發行, 每一票面價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若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 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 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至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本銀行有選擇權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也不多於六十天之通知後, 贖回全部票據。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 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I - 二級資本中的後償票據, 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 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 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 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 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1:1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選擇性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其他: 優先票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後償票據 (資本票據主要特點模版之第四欄)	存款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沒有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註: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資本票據主要特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 01111	ISIN: XS055630216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217.5	(港幣百萬元) 1,559.7
9	票據面值	435,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合計總額為2.175億港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價值為2.25億美元, 以記名形式發行, 每一票面價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一九九四年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5元。 於一九九七年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43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5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若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 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 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至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本銀行有選擇權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也不多於六十天之通知後, 贖回全部票據。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 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I - 二級資本中的後償票據, 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 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 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 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1:1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選擇性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其他: 優先票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後償票據 (資本票據主要特點模版之第四欄)	存款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沒有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註: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